关于对青岛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国金罚决字〔2023〕1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的个别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，部分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情况，同时，青岛分公司还存在财务、业务数据不真实等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以及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青岛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43万元。